

证券代码：601689

证券简称：拓普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839号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内容披露如下：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6月4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称，拟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.87元（含税），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1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4.5股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为满足新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将2018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由5.00亿元调整至3.00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公司开展新项目及其资金需求的主要情况；（2）结合公司资金安排和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，说明此次调整现金分红金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此次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4.5股。请公司补充说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三、根据公告及前期信息披露，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但未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短时间内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未将前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19年6月1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以上为该问询函的全部内容，公司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回复公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4 日